

一、支付个人 500 元以下零星支出

- 1、条件：个人购买；一个销售者一天一次；不超过 500 元。
- 2、依据：按照国税总局 2018 年 28 号公告的规定，只需要取得一张个人开具的收款凭证就可以，只需收据完全可以入账并税前扣除。
- 3、注意：只需收据，但是需要注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二、支付差旅津贴

- 1、条件：支付因公出差人员的差旅补助。
- 2、注意：差旅费报销单，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凭真实、合法的凭据准予税前扣除；差旅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企业差旅费补助标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或经企业董事会决议自定标准。

三、福利费、抚恤金、救济支出

- 1、条件：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 2、依据：《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第四条第四项，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纳个人所得税。
- 3、注意：福利费、困难补助发放明细表、付款证明等福利支出凭证，可以作为按照税法标准税前扣除的原始依据。

四、支付员工误餐补助

- 1、条件：支付员工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不需要发票。员工获得此补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2、依据：国税发[1994]089号，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 3、注意：误餐补助发放明细表、付款证明、相应的签领单等作为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

五、支付的未履行合同的违约金支出

- 1、条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合同未履行，支付的违约金，这项支出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不需要取得发票。
- 2、注意：凭双方签订的提供应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协议、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收款方开具的收据或者有的需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仲裁机构的裁定书等就可以税前扣除。